

关于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：

本人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可转债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4年3月29日